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终止 PPP 项目 投资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对《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终止 PPP 项目投资的议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终止 PPP 项目投资暨关联交易终止事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终止 PPP 项目投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战国义

刘先福

鲁明威

房绍坤

林建忠

2023 年 10 月 26 日